（A类）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粤退役军人函〔2021〕185号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省政协第十二届四次会议第20210207号提案答复的函

陈烨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在省内将景点免票的惠军政策向预备役官兵延伸提案》（第20210207号）收悉。经综合省文化和旅游厅的意见，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预备役部队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祖国保卫祖国的一支重要力量，由党中央、中央军委集中统一领导。您提出的“在省内将景点免票的惠军政策向预备役官兵延伸”建议，既能进一步弘扬我省拥军优属的优良传统，又能增强预备役官兵的荣誉感和归属感，我们深表赞同。

预备役部队人员包括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和其他人员，以广州市为例，现役和退役军人比例为98.3%。目前我省涉及现役和退役军人的相关文化旅游优待政策情况如下：

一是普惠型政策已惠及预备役军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目前全省所有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已全部实现对公众实行免费开放，全省335家博物馆中有316家

实现了免费开放，保障了包括预备役军人在内广大人民群众享受公共文化服务的权益。收费的部分博物馆，也正逐步扩大免费范围，如向现役军人、退役军人、预备役军人等免费开放，全省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类景点已基本实现相关优待措施向预备役军人延伸。

二是现役军人已享受减免门票优惠。2020年，退役军人事务部等20部门出台了《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优待意见》），已将“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和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管理的公园、展览馆、名胜古迹、景区，按规定提供减免门票等优待”纳入现役军人基本优待目录清单。2020年，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联合省委宣传部等20部门联合转发了国家《优待意见》，要求各地各相关部门主动宣传，提高包括预备役军人在内的广大优抚对象对优待政策的知晓率；加大培训力度，重点培训窗口工作人员，热情做好优待服务，将惠军优待政策落到实处。

三是省文化和旅游厅将特定群体优惠价格落实情况作为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考评项目之一，引导参评的地方政府落实相关优惠政策。在现有的普惠型公共文化设施优惠政策和现役、退役军人文化旅游优惠政策覆盖下，我省将基本实现全体预备役军人有关景点免门票优惠。

目前国家《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正在修订，待《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颁布后，我省将结合实际启动修订《广东省军人抚恤优

待办法》，综合考虑各部门各单位及社会各界意见，在落实国家政策的前提下，秉持拥军优属的光荣传统，尽可能体现广东特色，营造全社会爱国拥军、尊崇军人职业的浓厚氛围。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1 年 6 月 9 日

（联系人及电话：洪大林，020-3266590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省文化和旅游厅。